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東區社字第1150001088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居民許金德於115年4月7日因病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嘉義市東區芳草里辦公處115年4月7日嘉義芳草里字第2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居民許金德（男，民國31年1月18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Q10066\*\*\*\*，設籍：嘉義市東區芳草里1鄰草地尾8號）；大體現暫厝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（嘉義縣水上鄉南鄉村牛稠埔100之13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由「宏儒禮儀有限公司」全權處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王志峰